

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2023年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育部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双一流”建设、高层次人才培养与学科建设的实际需要，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首要职责，充分发挥指导教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第一责任人的作用。

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应有利于优化指导教师队伍结构，有利于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有利于提升学科建设水平。坚持分类遴选，推进建立以质量为导向的评价体系。按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分类制定指导教师的遴选标准。严格标准、按需增列、遴选与招生分离，切实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二、遴选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2.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

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指导教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3.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熟悉国家招生政策，胜任考试招生工作。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完成基本教学工作；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二）分类遴选条件

1.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件

（1）申请者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具有博士学位，具有本学科或相近学科教授、研究员职称。

（2）近三年科研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通讯作者或物理位置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科研论著：

中药学、中西医结合学科指导教师：在中科院分区三区及以上期刊发表科研论著不少于 3 篇；或在中科院分区二区及以上期刊发表科研论著不少于 2 篇；或在中科院分区一区及以上高水平期刊发表科研论著不少于 1 篇。

中医学科指导教师：在中科院分区三区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其中，中医基础、医史文献和医学人文学科方向指导教师，在 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收录期刊发表的科研论著不少于 3 篇，或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收录期刊发表科研论著不少于 5 篇。

护理学学科指导教师：在 SCI、SSCI 收录期刊发表科研论著不少于 2 篇；在 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

源期刊) 收录期刊发表的科研论著不少于 3 篇, 或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收录期刊发表科研论著不少于 5 篇。

行业规划教材第一、二主编, 本学科领域学术专著第一主编可视同为 1 篇在 CSSCI 收录期刊发表的科研论著; 在中央、省级主要媒体(党报党刊、权威网络媒体等) 上发表的理论文章(排名第一) 1 篇, 被省部级以上部门文件采纳或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交流推广的研究报告和政策咨询建议(排名第一) 1 项, 均可视同为 1 篇在 CSSCI 收录期刊发表的科研论著。上述成果仅可折算 1 次。

2) 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二等奖及以上奖励(一等奖及以上不计排名, 二等奖排名前五); 或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及以上(含中华医学科技奖及水平相当奖项) 1 项, 一等奖排名前三, 二等奖排名第一。

(3) 近三年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科研项目或相当级别及以上科研项目至少 1 项; 或主持单项到账经费不低于 300 万元的横向课题, 到账单位为南京中医药大学或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某医院。

2. 中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件

(1)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具有主任中医师、主任医师职称。

(2) 有中医、临床医学、中西医结合临床实践背景, 从事临床医疗工作, 在本专业领域中有较高的学术造诣。

(3) 近三年科研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通讯作者或物理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科研论著达到以下条件: 在中科院分区三区及以上期刊发表科研论著不少于 1 篇; 或在 CSCD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SCI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 收录期刊发表科研论著不少于 3 篇; 或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发表科研论著不少于 5 篇。行业规划教材第一、二主编, 本学科领域学术专著第一主编可视同为 1 篇在 CSSCI 收录期刊发表的科研论著(仅可折算 1 次)。

2) 以南京中医药大学或者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某医院作为唯一专利权人的发明专利（申请人排名第一）实现成果转化，单项实际到账经费不低于 50 万元。

3) 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二等奖及以上奖励（一等奖及以上不计排名，二等奖排名前五）；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含中华医学科技奖及水平相当奖项）1 项，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第一。

4) 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名中医。

(4) 近三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且在研单项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或主持单项到账经费不低于 50 万元的横向课题，且项目到账单位为南京中医药大学或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某医院。

3.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件

(1) 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具有博士学位，具有本学科或相近学科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

(2) 近三年科研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通讯作者或物理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科研论著达到以下条件：在中科院分区三区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在 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EI（工程索引）收录期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

行业规划教材第一、二主编，本学科领域学术专著第一主编可视同为 1 篇在 CSSCI 收录期刊发表的科研论著；在中央、省级主要媒体（党报党刊、权威网络媒体等）上发表的理论文章（排名第一）1 篇，被省部级以上部门文件采纳或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交流推广的研究报告和政策咨询建议（排名第一）1 项，均可视同为 1 篇在 CSSCI 收录期刊发表的科研论著。上述成果仅可折算 1 次。

2) 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二等奖及以上奖励（一等奖及以上不计排名，二等奖排名前七）；或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含中华医学科技奖及水平相当奖项）1项，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第一。

（3）近三年主持科研项目：

1) 自然科学类：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且在研单项经费不低于10万元；或可支配的纵向科研经费累计不低于30万元。

2) 人文社科类：主持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可支配的纵向科研经费累计不低于5万元。人文社科类学科指公共管理学、科学技术史、中医医史文献。

4.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件

（1）年龄不超过55周岁，具有硕士学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其中，1985年12月31日前出生的护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人，学位要求放宽至本科；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具有医疗相关副高及以上职称，且有中医、中西医结合学习背景。

（2）近三年科研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通讯作者或物理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科研论著达到以下条件：在《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

2) 以南京中医药大学或者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某医院作为唯一专利权人（申请人排名第一）实现成果转化，单项实际到账经费不低于30万元，项目到账单位为南京中医药大学或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某医院。

3) 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二等奖及以上奖励（一等奖及以上不计排名，二等奖排名前九）；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含中华医学科技奖及水平相当奖项）1项，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第一。

（3）近三年主持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且在研单项经费不低于5万元；或可支配的纵向科研经费累计不低于20万元；或主持单项到账经费不低于20万元的横向课题，且项目到账单位为南京中医药大学或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某医院。

三、遴选程序

1.申请

申请人向申报学科所在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人跨专业申报须符合所申报专业要求，须经拟申报的跨专业学科及所在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后方可申报。

2.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照遴选条件核实申请人申报材料，综合评议申请人的资格和水平。综合评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会议议事合法；到会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表决有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名单须予以公示，公示期满七天，无异议者，向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报送推荐名单。

3.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报送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推荐名单、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推荐名单进行审核后，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定，并投票表决。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会议议事合法；到会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表决有效。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名单，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在其网站公示，公示期满七天，无异议者，发文予以公布，并报送省学位办备案。

获得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者可以进入下一次招生资格认定，通过者即列入招生简章开始招收博士研究生。

四、引进人才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和审核程序

学校或附属医院引进的高层次国家级或急需人才，由学位评定委员会直接认定为相应类别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认定程序：由引进人才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后，经研究生院审核，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五、兼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认定和审核程序

兼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的认定和审核，必须根据学科建设需要，从严要求，保证质量。

1.申请我校兼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人员应先取得我校兼职教授资

格，须由相关培养单位推荐，由相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2. 在我校担任兼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人员，须履行我校关于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各项职责，一般不在第三单位兼任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其在指导我校博士、硕士研究生过程中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科研论著），第一署名单位应为南京中医药大学。

六、副教授破格申请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条件和审核程序

副教授申请学术学位博导任职资格，除不具备教授职称外，其他条件均应符合“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件”，同时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必须是博士学位获得者，且年龄小于 40 周岁。

2. 申请人近三年以通讯作者在中科院分区二区及以上期刊发表科研论著不少于 2 篇。

3. 以第一负责人身份主持至少一个科研经费在 100 万元以上的在研国家级项目；或入选国家级人才工程、江苏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

4. 申请材料送 3 位校外同行专家评审，根据评议结果综合认定。

七、关于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转评认定

符合下列两类情况，达到职称要求者，由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后，经研究生院审核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予以转评认定：

1. 各附属医院新入职的引进人才，已经在原单位所属高校指导申报认定研究生指导教师类型对应的全日制研究生。

2. 各非附属医院的临床医学院新入职的引进人才，已经在原单位所属高校指导申报认定研究生指导教师类型对应的全日制研究生。

八、其他事项

1. 在学校发展、学科建设和附属医院建设中有重大突出贡献者或学科发展急需人才，由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后，经

研究生院审核，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可认定为相应类别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2.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实行回避制度，申请人及其亲属不得参与组织、审核、评议等工作。

3.对在遴选工作中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取消其申报资格。如已取得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一经查实，予以撤销。

4.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受理本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名单公示期间的异议。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名单公示期间的异议。

5.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会议可根据学校事业发展等重大需要，对本条例进行适当调整，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6.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南中医大研字〔2021〕20号）废止。

7.本办法由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